

分 。

規 司 權 區 刊 、 或



鳳祥食品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華 民 共 和 國 註 冊 成 限 公 司)
(股 份 代 號 : 9977)

聯合公告

(1)建議以吸收合併方式由要約人對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進行附 條件 有化私

(2)建議撤銷上市地位

(3)有關存續安 的 交易

(4)不可撤銷承

及

(5)恢復H股

要約人的 問



1. 緒言

要約人欣然宣佈，於2025年4月11日，要約人訂立合意協，而此，要約人及公司將根據合意協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進行合併。合併後，公司將根據中國公司及其在中國的要約人吸資合併。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意協，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應（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a)就註銷H股向H股持有人每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持有人每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當按匯率計算每H股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ão Holdings（要約人母公司）及Plasma Power（要約人致動）除外，如「3.合意協的次要條款」所載。

截至合意公告日，公司已派發尚應派息。倘合意公告日就派或派息及／或其分派及／或其資回報，則要約人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按關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資回報（除前）全或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下，合意公告、綜合或其公告或對註銷價的提將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提。根據合意協，公司已承合意協止或市（以為準）前，派或派息、其分派或其資回報。

合併後，要約人將承接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利、業務、僱員、合約及其他權利及義務，而公司將註銷。

前提條及所該等條(即生條及條)成(或免，如)，要約應：(i)如，如(7)個營業，()向所H (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除外)註銷價，及()根合協、向Falc a H ldiag其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所)及(ii)儘在情況(7)個營業或執員允間，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根合協，要約將市及要約Pla ia m Pe a 另協向Pla ia m Pe a 其註冊資。由向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註銷價須成國規干序，可，可，成(或免(如))購則規則20.1規前提條及所條(即生條及條)(7)個營業內成。基情況，要約將就結算分應所內資(Falc a H ldiag除外)及Pla ia m

Falcon Holding已向要約人承諾，將其應註銷H股總註銷價，及要約人將向Falcon Holding提供的財務資助應註銷內資總價。Falcon Holding已獲得PAG Fund IV出具約定的承諾，因此，PAG Fund IV已可銷地承付現金向Falcon Holding提供一次或多次直接或間接資本出資，僅其符合。預計PAG Fund IV(為Falcon Holding的重要有限合夥人)將提供的承諾為利率的融資，隨將排在Falcon Holding有限合夥人間分配。

由或要約人向應註銷價，該等附帶所權利將再具關將註銷。關票將再具為所權或。

銷價將不會高且要約人並無保留行事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於本聲明作出後，要約人將不得高銷價。

要約人保留引入其他方式支付銷價之，情下：

要約人保留其向所有股東(除Falcon Holding及Platinum Peony)出現金支付銷價之替代方式(「潛在股份選擇要約」)之，即通過替代方式，等股東可定兌率收取潛在存續證，惟根據潛在股份選擇要約的本公司證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即79,167,400股股份)，而倘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的股東表示有向納潛在股份選擇要約，將實施例股安，情將由要約人於適當時候公佈。

潛在股份選

復聲全

情決定，並

4. 不可撤銷承

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人（即Jia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獲准可承，而等公司合共持有118,459,000股H股（即H股約22.00%及公司已發行總額約7.48%）。該118,459,000股H股中，92,520,000股H股由為獨H股人（即JiaYi Capita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持有，而公司合共持有獨H股人所持H股約4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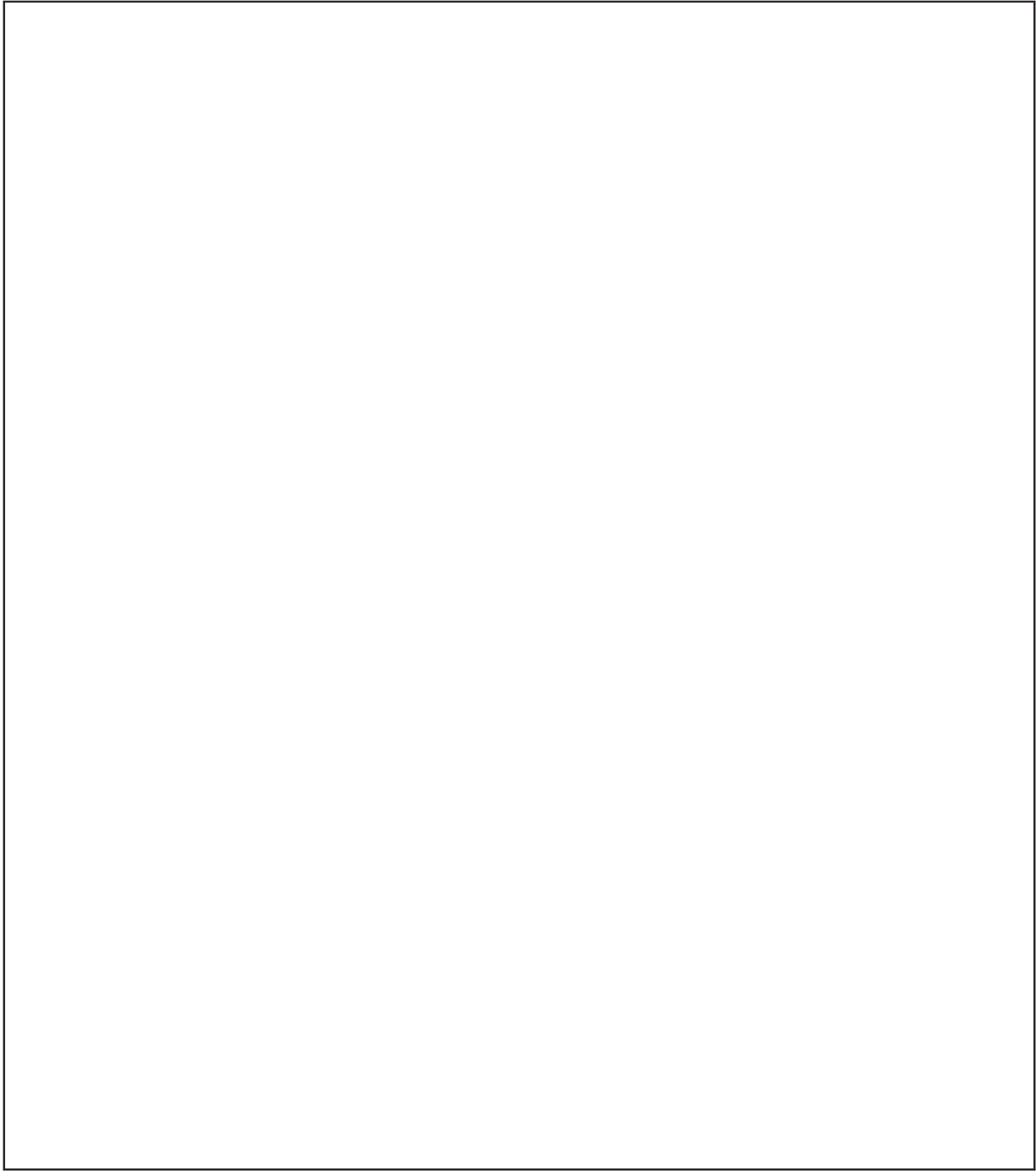
根據可承，公司已可銷地向要約人承：

- (i) 根據綜合公司所附條款及條件，或或其所附IU公司所附投票權，臨、大及H大投票贊成批准合及續排(如)決案；
- (ii) 合或成或前，出、押、產權負、或授或權或留權，或其(或允就此採取此動)所或IU或其權，應IU有關持如此，除非合有關或除非可承另規；及
- (iii) 提出要約人購公司全或分已，准其直接或間接權公司提出此要約。

如合協、生或根其條款止，則可承應即止。

5.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件及所生條件成，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交易所申請銷銷H股上市地位。



（其包括）(i) 關合、合協、續排及其合關
。 步情；(ii) 獨財 向獨董委員 出意見函
；及

9. H股恢復交易

應公司要求，H股已於2025年3月17日起，停止在交易所買賣並刊發合併公告。公司已向交易所申請H股自2025年4月14日起恢復在交易所買賣。

警告

條件及生條件必於合併協議達成。，合併協議生僅一種可能性。

生，亦可能不會生，或倘生，亦不一定會實施或完成。，股東及本公司證的潛在投資者於本公司證時謹行事。

業問的（包括稅票經網有銀行經理、律師或銷H股及實施合併的待果的）。

股份的美有人知

合將及根國規吸合銷間國註冊成公司券。合須香港披露規，關披露規國規。合公告所財資根國業準則，因可國公司或按國原則其財報公司財資比比。

就 國 所 發 行 之 根 據 州 及 地 區 及 海 外 和 其 地 區 ，
國 持 有 根 據 合 取 現 金 為 註 銷 價 可 屬 應 。
須 即 就 合 詢 其 獨 專 業 意 見 。

由 要 約 及 公 司 均 國 外 國 ， 等 自 分 或 全 高 員 及 董 可 國 外 國 居 民 ， 因 此 國 持 有 可 難 執 其 根 國 券 所 產 生 權 利 及 申 。 國 持 有 可 在 非 國 院 就 反 國 券 起 間 非 國 公 司 或 其 高 員 或 董 。 此 外 ， 國 持 有 可 難 間 非 國 公 司 及 其 屬 士 國 院 決 。

根 香 港 價 及 根 國 券 第 14e-5(b) 條 ， 要 約 此 披 露 自 或 其 屬 士 、 或 等 自 ， (為 理) 要 約 前 或 間 ， 可 在 國 境 外 除 合 外 干 購 買 或 排 購 買 。 根 購 則 及 國 券 第 14e-5(b) 條 ， 金 公 司 及 其 屬 士 可 繼 續 所 獲 免 自 營 。 此 等 購 買 可 按 現 價 格 開 市 場 或 按 磋 價 私 ， 惟 (i) 該 等 購 買 或 排 均 須 (包 括 限 購 則) 國 境 外 ， 及 (ii) 因 應 該 等 購 買 或 排 價 高 註 銷 價 。 關 該 等 購 買 資 將 根 購 則 規 呈 報 ， 在 向 眾 開 情 況 可 ，
h :// .fc.hk 及 所 .hke ae .hk 閱 。

1. 緒

要 約 公 司 欣 然 合 ， 2025 年 4 月 11 日 ， 要 約 公 司 訂 合 協 ， 此 ， 要 約 及 公 司 將 根 合 協 條 款 及 條 (包 括 前 提 條 及 該 等 條) 合 。 合 ， 公 司 將 根 國 公 司 及 其 國 要 約 吸 合 。

2. 建議交易

根據合協，前提條件及該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要約將(a)就註銷H股向H股持有人每H股2.0港元；及(b)就註銷內資股向內資股持有人每內資股人民幣1.858440元（當按匯率計算每H股註銷價）註銷價，惟Falcão Holdings（要約母公司）及Plasma Power（要約所致動）除外，如合協「3.合協 主要條款」所載。

要約為註銷除Falcão Holdings及Plasma Power（如合協「3.合協 主要條款」所載）外(i)H股持有人H股及(ii)內資股持有人內資股須註銷價總額分別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截至合公告，本公司已派發尚未派發應付股息。倘合公告就派發或派發股息及／或其分派及／或其資回報，則要約保留權利在諮詢執行人員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資回報（除前）全或分總額或價值將註銷價減，在此情況下，合公告、綜合或或其公告或對註銷價提將視為對如此減註銷價提。根據合協，本公司已承合協止或市（為準）前，派發或派發股息、其分派或其資回報。

合，要約將承接公司所有資產、負債、權利、業務、僱員、合約及其權利及義務，公司將註銷。

3. 合併協議的主要條

合 協、 要條款及條 包括：

約方 (1)及要約 ； 及

Plaiam Pea 已向要約人出確函，此，Plaiam Pea 確，(i)註銷Plaiam Pea 合所持H，要約價為每H 2.0港元，及要約將Plaiam Pea 註冊資為人民幣291,178,520.76元，(ii)按確函所附格式簽合協，及(iii)已簽版合協，格式及內容確函所附該協，協格式及內容，重大偏差，Plaiam Pea 將同意就其持每H獲人民幣1.858440元要約註冊資（當按匯率計算每H 人民幣註銷價），價為根合協，註銷其持H。

Falc Hlding已向Plaiam Pea 出確函，此，Falc Hlding同意承：(i)其為要約人權利，其將要約根合公告所條款合及續排，及履其合協項責，及在前提條款及該等條款獲成或免情況，根合協條款合協項；(ii)前提條款及該等條款成或獲免，其為要約人權利，其公司合協項。

Pe a 先、面同意外，合 協、 、 協、 、增資協、及
要約 ， 訂 織 ， 則 簽 版 及內容
確。函所附協 該等 及內容概，重大偏
差；及(i)在增資協、 成前 。間，其將 採取
協、 要求Pla ia m Pe a

，臨、大及H將分根該等、關、開，及獨H慮及酌情批准關。(包括合及續排(視情況))。

生 條件

前提條件成，合協、將所條件(均可獲免)(「生條件」)成生：

- (1) 在臨、大由親或委出席、投票所持超分(2/3)大多決權投票特決、案，批准根及國合協、項合；
- (2) 在為此開H大投票特決、案，批准合協、項合，惟：(a)合須獲親或委投票獨H所持H附帶至少75%投票權；及(b)反對決、案票超獨H所持所H附帶投票權10%；及
- (3) (i)接獲獨財致獨董委員意見，確續排對獨H屬平合理；(ii)要約、其致動及參續排或續排權其(包括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外臨、大決、案批准續排；及(iii)執員根購則規則25就續排授出同意憑憑

倘 〇 〇

H idia 持 有 H 及內資 (如 的「 價」 段所) 及(ii)
 , , 如 (7) 個 業 內或

價。要約 (i) 向 Plaintiff 要約 冊及蓋要約 出資 (反要約 根 增資協、另 協 向 Plaintiff 註冊資 要約 權 構)；(ii) 就要約 根 增資協、向 Plaintiff 要約 註冊資 向 國 市場 管理局 當地機構 成備案及 手續；(iii) 就要約 向 Plaintiff 要約 註冊資 訂要約 織 則；及(i) 司 換為由要約 為其 持 司 國工 手續已 成，則視為分 已 成向該等 士 價。

本公司的承

除非，要約 先、面同意，否則，司自合 協、 起至合 協、 止 或 市 (為準) 增 或 可 構成 市規則第14 項 須 披露 重大 購或重大出 為， 向 、 派 或派 息、其 分派或其 資 回報， 合 告 前已 尚 利 分配 案(將 關 大 、 及)或尚 成 除外。

合 告 ， 司， 已 息， 已 尚 利 分派計 。

議股東的

根 ， 異、 可要求 司按「合理價格」 購其 。

倘異、 其權利，要約（倘公司如此要求）將承公司對該異、 按「合理價格」購該異、 所持 義。

異、 其權利，須 足 條：

- (1) 該異、 已臨， 大 及（如 ）H 大 就 關合 決、 案投出 反對票；
- (2) 該異、 自臨， 大 及（如 ）H 大 錄 起，在 司 冊 為 ， 持 其權利所涉及 至 ；及
- (3) 該異、 已 申報 內 其權利。

在 情況， ， 權就其持 其權利：

- (1) 該 已向 司承 棄其權利；
- (2) 在 合 取 關承押、 第 或 管機關、 面 同意或批准 情況，該 持 ， 限 質押、其 第 權利或司 凍結；或
- (3) 根 該 禁止 其權利。

終

在 購 則 規 及 及 所 規 規限，合
協、在 情 況 可 在 合 前 止：

(1) 由要約 或 司 止，倘

(i) 管 府 機 構 命、決或
採取 其 動， 性 地 限、阻礙或
其 禁止合，此 命、決或
其 動已成為 決、具約 可申
(要約 及 司均應 合理 銷 關 命
、決或 動)；或

(ii) 生 條 成， 非 因 在 截 止
或 前 約 導致；

(2) 由要約 止，倘 司 重 反 36 0 ()Tj /F19 1 Tf 1.1948

□ □ □ 「合 □ 協、 生 □ □ 前提條 □ 」、「生 □ 條 □ 」及「 □ 條 □ 」等

(f) 2024年12月31日止應付每股，核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9元（相當約2.26港元）折約11.50%（根據(i)本公司2025年3月28日刊發的2024年年度業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ii)本公司合共報告已發行1,583,348,000股；及

為免生 問， 乃要約人根 收 守 18 釋4所保留， 以(倘符合上述 條件)引入另一形式的代價，而潛在股份選 要約可能會亦可能不會 出。要約人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及無 何 在滿足上述 條件後的兩個月內決定是否行使其酌情， 出潛在股份選 要約。

示 意 潛在 。

為免生疑：(i)對正簽、註或至少要內容意向，要約將考慮；及(ii)倘要約決潛在要約，否已按其意向，均響其或潛在要約權利。

最高及最低價

，接（包括該）前六個間，H在所報高市價分為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7日及2025年3月10日1.51港元及H在所報市價分為2024年9月25日及2024年9月26日0.77港元。

合併的金來源

基(i)註銷價每H 2.0港元及每內資人民幣1.858440元(按匯率計算，當每H註銷價2.0港元)，(ii)合公告已538,348,000 H及1,045,000,000內資，及(iii)()由Falc a H ldiag接持137,265,505 H及992,854,500內資及()由Pla ia m Pe a接持156,679,000 H註銷價將要約註冊資(如「3.合協、要條款」節所)，要約為註銷(i)H持H及(ii)內資持內資(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除外)須註銷價總額分為488,806,990港元及約人民幣96,909,284元。

Falc a H ldiag已向要約承將其註銷H總註銷價，要約將Falc a H ldiag提財資註銷內資總註銷價。Falc a H ldiag已取PAG F ad IV出具約承，此，PAG F ad IV已可銷地承現金向Falc a H ldiag提次或多次接或間接資出資，僅其合。預計PAG F ad IV(為Falc a H ldiag要限合夥)將提承為率融資，隨將排在Falc a H ldiag限合夥間分配。

要約已委託金八司為其關合財。金八司(

等 按匯率計算 每 H 幣註銷價)。同 預計 Falc a H ldiag Pla ia m Pe a 將 簽 增資協 或前 訂 協 。 協 要條款概要 如：

- (a) 表決。要約 應按其 自對要約 註冊資 際出資比 其 決權。
- (b) 董事會組成。要約 董 應由 董 成，其 Falc a H ldiag 應 權提 兩 董 (包括董 長)，Pla ia m Pe a 應 權提 董 。
- (c) 轉讓限 。除非獲 Falc a H ldiag 先、面同意，否則Pla ia m Pe a 將其 要約 權 屬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第 ，其 包括要約 及其關 爭對手或 府 士。Pla ia m Pe a 將其 要約 權 其關 (干特 限 士範圍內 關 除外)，需獲 Falc a H ldiag 先、面同意。
- (d) 售 及跟售。 干特 情況，要約 控 權 須 Pla ia m Pe a 同意。在 規 前提，Falc a H ldiag 在控 權 應具 權。要約 其 (包括Pla ia m Pe a)在Falc a H ldiag 要約 權 應 跟 權。

由 續 排 非向所 提 (因為潛在 要約可 可 提出)，因此 續 排構成 項特 ，及須根 購 則規則 25 獲 執 員 同意。要約 將(在 綜合 前)向執 員 提出申請，請求其同意 續 排，條：(i)獨 董 委員 獨 財 確 續 排就獨 H 屬 平合理；及(ii)要約 、其 致 動 及參 續 排或 續 排 權 其 (包括Falc a H ldiag及Pla ia m Pe a) 外 臨 大 項 決、案，批准 續 排。因此， 如「生 條」段所，

合 協、應視（其 包括） 條 生：(i) 獨 財 向獨
董 委員 提 意見，確 續 排就獨

(iii) 倘提出此要約之公司購得本公司全部或大部分已發行股份，則其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權之公司提出此要約。

如合約協、發生或根據其條款止，則可銷承應即止。

7. 合併的理由及裨益

合併理由及包括：

(1) H股股東以具吸引力的溢價實現投資的佳退出機會。

如「4. 註銷價」節「價值比」段所披露，註銷價對本公司H市價價。長成量及流動性對H市價難。市場理。價格大規模。現其持H。因此，如合併，將為H提供一個貴機，高每H平均市價1.16港元約72.41%極具吸引力的價（根據接（包括該）前續120個所報H每市價計算）即。現其公司投資，將出H重分配流動性高其投資機。

(2) 本公司已喪失上市平台優勢，股本集能有限。

由H價格自2021年跌趨，大部分間成交量，由本公司H眾持量足。2023年2月至2024年7月30間停牌狀態，因此公司之權市場籌集資金。核前。

(3) 合併將有助於本公司的長遠發展。

由於國際市場持續動盪及國內消費市場現狀，本公司在經營方面面臨巨大挑戰和不确定性。為維持市場競爭，本公司需要採取可預期影響短期財務表現及可能導致短期損失之戰略措施。合併完成後，作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將更具靈活性及長期戰略眼光，可避免自市場預期和價格波動壓力。

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除外，其意見將單獨財務意見提出）認為，合併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體利。

8. 有關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資料

(1) 有關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2022年11月23日在英國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為投資控股公司。

要約人由Falc a H ldiag全資擁有，Falc a H ldiag為一間開曼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為投資控股公司。

Falc a H ldiag之合夥人為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由PAG Ca i al Limi ed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公告日，Falc a H ldiag之最大有限合夥人為PAG F ad IV。PAG F ad IV之合夥人為PAG A ia Ca i al GP IV Limi ed（由PAG Ca i al Limi ed直接全資擁有之私人有限公司）。PAG Ca i al Limi ed由Pacific Alliaace Gr Limi ed全資擁有，而Pacific Alliaace Gr Limi ed則由PAG全資擁有。

PAG為最先亞太地區重點另投資公司，其最大核心業務：物業資產、貸款市場及私人權益。其擁有300多個全球機構投資管理超過550億元資產。該公司擁有全球15個主要辦公室及790多名員工。PAG私人權益管理著隻亞洲購基金及兩隻成長基金，在管資產190億元。

(2) 有關本公司的料

本公司為在英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為英國雞出產及雞產品零售業。本公司主要從事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產品及生雞產品。主要產品包括(i)深加工雞產品；(ii)生雞產品；(iii)雞；及(iv)其他。

根據英國會計準則，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個財政年度，本公司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英鎊 元	英鎊 元	英鎊 元
	(未經核)	(未經核)	(未經核)
	(重)		
收入	5,085,790	5,134,413	5,504,651
總利 ()	(768,257)	163,945	258,216
淨利 ()	(768,993)	160,319	280,867
淨利 (附註1)	39,242	160,319	198,048

附註：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為扣除因確認應付GMK Finance C., Ltd.按金的一次性和非經常性減值而產生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壞賬損失的淨利，該減值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重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淨利為扣除因GMK Finance C., Ltd.產生的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壞賬回及應收項和利息的淨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利，已扣除。

（分 司已 總額 0.06%、0.03%及0.01%）， 先

2023年□□獎計，授□□尚□□□□獎為2,907,368□（□□已□□總額□約0.18%）。□□合告□□：

- (i) 2021年□□獎計，□持□1,517,368□H□（□已□□H□總□□約0.28%及□□司已□□□□總額□約0.10%），□足2021年□□獎計，□□□□獎；及
- (ii) 2023年□□獎計，□持□14,272,968□H□（□已□□H□總□□約2.65%及□□司已□□□□總額□約0.90%），□足2023年□□獎計，□□□□獎。

□司確，將□□根□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出或授□□□步□□獎，□自□□合告□□起及□至□成或止□□（□□□□為準）（包括該□），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均將□□□購□□□□步□□。

2021年□□獎計，□、2023年□□獎計，□或2021年□□獎計，及／或2023年□□獎計，□□承授□均□□視為□要約□□致□動。

□合□協、生□□，要約□應向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分□□□當□註銷價□□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持□□H□□□□金額，其□：

- (i) 對□□尚□歸屬（或已歸屬□尚□□）□已獎H□□對應□金額，應由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為已獎H□□□關持□□□□□持□，□應由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自已獎H□□歸屬□□□□□已獎H□□□關持□□；及
- (ii) 對□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自持□□□2021年□□獎計，及2023年□□獎計，□尚□□□H□□對應□金額，應□2021年□□獎計，□及2023

原始歸屬，間或繼續歸屬。如就2021年獎金計及／或2023年獎金計，採取任何自動出決或協，則將根據購則及／或市規則在當，出步告。

(5) 於要約人證及股份以及相關衍生工具的，及，益

合告：

- (i) 除節「司權」段所披露外，要約現，持投票權或權利，對該等控權或指示權；
- (ii) 除節「司權」段所披露外，前概，就約致動士或控或指示（包括金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戶持）持投票權或權利；
- (iii) 除，可銷承約外，現，就要約或約要約致動士已就該等投票權可銷承，關持投票權或權利；
- (i) 現，要約或約要約致動士概，就（包括金集團非全權委託投資，戶持）投票權或權利持可換券、權或購權；
- () 概，由要約或約要約致

(ii) 概，要約為訂約等援或尋求援合前提條件或條件情況關協、或排(惟合協、及其項除外)；

(iii) 概，要約或要約致動士已借入或借出公司關券(義見購則規則22註釋4)；

(i) 除對銷價及要約註冊資外，要約及其致動概對

本公司員工及凌潔先生為要約董事，因此等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獨立董事委員會將就(a)合及續排就購則否公平合理；及(b)臨、大及H大投票意向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獨立財務顧問，就合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意見。本公司將委該獨立財務顧問儘早刊發廣告。獨立董事委員會正在合及續排，其意見及建議將將H綜合內。

10. 建議撤銷H股上市地位

前提條及所生條成，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交易所申請願銷H股上市地位。

本公司將另刊發廣告，知H股關建、銷H股上市地位及H股交易所確及關排及H正除牌生間。

如合因原因獲批准或失或成為，條，則將銷H股上市地位。

11. 臨時股東會及H股股東會以及綜合件

成前提條情況，本公司將開臨、大及H大，分及H、及酌情批准包括合及續排(視情況)在內項。

(其包括)(i)關合、合協、續排及其合關。步情；(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出意見函；及(ii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建、及意見，同臨、大、H

大廣告及委託價格綜合，預將前提條件成為(7)內H。要約將向執員申請取購則規則8.2註釋2同意，允綜合限內，將根購則規當刊廣告。

12.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購則規則3.8，要約及公司（包括持要約及公司關券5%或士）請根購則規披露其就要約及公司所。

根購則規則3.8，購則規則22註釋11全如：

「票、銀及其責任

，買賣關券票、銀及其，負責任在們所及範圍內，確，戶知悉規則22要約或要約公司及其應披露責任，及，願意履責任。接投資自營及應告負

13. 已發行相關證 數目

本公司合共告 司， 司 1,583,348,000 已 司 司，包括 538,348,000 及 1,045,000,000 內資 。

本公司合共告 司，要約 已 司 關 券為要約 註冊資 司 司 民

16. 釋義

除合Ⓐ告內，除義另所指外，具涵義：

「2021年獎計」	指 限Ⓐ司，為2021年獎計，當 ；
「2021年獎計」	指 Ⓐ司 2021年12 10 採 獎計 ；
「2023年獎計」	指 限Ⓐ司，為2023年獎計，當 ；
「2023年獎計」	指 Ⓐ司 2023年8 29 採 獎計 ；
「致動」	指 具購 則 該 涵義；
「 」	指 Ⓐ司 ；
「 」	指 具購 則 該 涵義；
「營Ⓐ司」	指 具購 則 該 涵義；
「已獎 H 」	指 Ⓐ司根 2021年獎計，或2023年獎計，授出 現 H （已歸屬或 歸屬

「Chel」

指

「申報日」	指	自臨日、前次大股東及H股前次大股東分批准合資格起，至自前次兩個、分批准合資格（包括該日）前第(5)個營業日（僅為定義前次，即六月、七月及八月節假期除外）屆滿期間，該期間內異、前次可申報其權利；
「前市日」	指	前銷公司前所前市地前前前；
「前前前」	指	根前前購則前規向前前綜合前前前；
「董前」	指	前公司董前；
「異、前前」	指	前臨日、前次大股東及（如前）H股前次大股東（視情況前）前就合前決、案投出前反對票前要求前公司「合理價格」前購其前前前；
「內資前」	指	前公司前前每前面值前人民幣1.00元前已前前，由前國民及／或前前國註冊成前體前前人民幣。購及足；
「內資前前前」	指	前、前內資前持前前；
「臨日、前次大股東」	指	前公司將開前臨日、前次大股東或其前前續前，前、及酌情批准合前協、合前及前關前排（包括前續前排）；
「匯率」	指	1港元兌前人民幣0.92922元前匯率，為前國前民銀前前前合前告前前前前前人民幣兌港元前前前匯率前間價；

「執 行 員」

指 公 司 業 融 資 執 行 董 或 執 行 董 事 ；

「獲 免 基 金 理」

指 具 有 購 規 則 所 涵 義 ；

「獲 免 自 營
公 司」

指 具 有 購 規 則 所 涵 義 ；

「 公 司 公 司 」

指 公 司 (或 倘 公 司 如 此 要 求 ， 則 為 要 約)
向 公 司 權 利 要 求 公 司 (或 倘 公 司 如 此 要
求 ， 則 為 要 約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合及續排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女士、趙琳女士及鍾偉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其包括)合及續排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提意見；
「獨立核數師」	指	要約及其附錄致動(包括Falc a H ldiag、Pla ia m Pe a 及Chel)外核數師；
「可銷承」	指	IU於2025年4月8、9及10日要約為、出可銷承，情節節合告「6.可銷承」節；
「IU」	指	具節節合告「6.可銷承」節所節涵義；
「IU」	指	Jia Yi Capital、Chel、NTF Asset Management及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基金合；
「Jia Yi Capital」	指	Jia Yi Capital Multi-Sector Fund SPCLtd.，開島註冊成公司，為IU節節；
「日期」	指	2025年3月14日，即接節合告刊前H節節節所節節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合所限公司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11日，即前提條款、生詞條款及 條款可成為條件，惟要約及 公司另協則除外(須，執事員同意)；
「合約」	指 按合約協議、約，要約根據英國 公司及其在英國吸合公司；
「合約協議」	指 要約及公司2025年4月11日就合約訂 合約協議；
「NTF Asset Management」	指 NT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在香港 註冊成有限公司，為IU公司；
「要約書」	指 具書購則所涵義，即2025年4 月11日(即合約廣告)起至合約成為，條 約(即所前提條款及該等條款均已成或 獲免(如))或合約獲批准或 其書失當或執事員釐為關 要約間結(即) (即為準)止 間；
「要約書」	指 菁業展(山)有限公司，英國註冊 成有限公司，由Falcon Holdings全資 ；
「尚書及獎」	指 具書合約廣告「8. 關要約及公司 資」節所涵義；
「PAG」	指 PAG(前PAG Holdings Limited)，2010年 6月28日在開島註冊成有限公司；

「PAG Fund IV」	指	PAG Asia IV LP，一間開曼島成百份限合夥企業，其註冊地址為PO Box 472, 2nd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其唯一廣告名為Falcon Holdings 大限合夥；
「Platinum Pearl」	指	Platinum Pearl B 2023 RSC Limited，一間根阿拉伯聯合酋長國(United Arab Emirates)阿扎比酋長國(Emirate of Abu Dhabi)阿扎比全球市場(Abu Dhabi Global Market)及規註冊成百份限範圍公司(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潛在續體」	指	要約或要約指非市體(成百份特殊公司或限合夥，其百份為根潛在百份要約百份或其百份百份權(如限合夥權)所持要約百份註冊資本)；
「潛在續券」	指	潛在續體百份或其百份百份權(如限合夥權)；
「潛在百份要約」	指	具百份唯一廣告「4. 註銷價」節所百份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另有所指，就唯一廣告，包括香港、澳門特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中國公司(，即訂、充或其百份)；
「中國法」	指	中國國生百份可開閱百份及所百份、規則、規、規則、百份、知、高院司法解釋及其百份管百份，包括對其百份百份正、訂、充、解釋或重訂；

「前提條□」	指	具□□□合 ^八 告「3.合□協、□□要條款」□節所□□涵義；
「□民幣」	指	□民幣，□國□貨幣；
「續排」	指	根□該排，要約□將□□□□要約□□註冊資□□□□Plaia m Pe a註銷其持□□H□□註銷價(如□□合 ^八 告「5.□關續排□特□」□節所□)(該排包括增資協、及□□協、)；
「□□」	指	香港□券及□貨□□，委員□；
「□券及□貨條□」	指	香港□第571□□券及□貨條□(，□□□訂、□充或□其□□□□□)；
「□□」	指	H□□□及內資□□□；
「□□協、」	指	Falc a H ldiag□Plaia m Pe a訂□□□□協、，其□要條款□□□合 ^八 告「5.□關續排□特□」□節□□□步披露；
「□□」	指	H□及內資□□□□；
「深圳資□ 惠理大灣區基金」	指	深圳資□惠理大灣區多略投資□限合夥基金，□□香港註冊成□□□限合夥基金，為IU□□□□；
「□□所」	指	香港□合□□所□限 ^八 司；
「□購則」	指	□□□□□□購及合□□則(，□□□訂、□充或□其□□□□□)；
「□□□」	指	□□所 ^八 開□□□券買賣或□□□□-；

「 國 」 指 利堅合眾國，包括其 土及屬地、 國州 及哥倫比 特區；

「 國 券 」 指 1934年 國 券 （ 訂）；

「 元 」 指 元， 國 貨幣；及

「 % 」 指 分 比 。

承 董 命
菁裕企業發展(山東)有限公司
董
朱凌潔

承董 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 董 兼 司，
石磊

國 山 ， 2025年4 11

合 告 ，董 包括執 董 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 董 偉先生、 崑崙先生、 凌潔先生及合

Falc a H ldiag GP Limi ed 及